

## 毕业生档案如何存放 带你详细了解

又到毕业季,无论是选择就业还是继续求学,高校毕业生们都将面临调档问题。档案由谁保管、怎么保管……不少毕业生对档案的保管存在很多疑问,潍坊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解答。

### Q1 什么是毕业生档案?

毕业生档案是反映毕业生学习经历、政治面貌、家庭状况、社会关系等的历史记录材料,是用人单位选拔、聘用毕业生的重要依据。毕业生档案在校时称为学生档案,毕业后被称为人事档案。

档案材料主要包括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党团材料、政审考察类材料、奖惩情况等材料。在工作中办理职称评审、报考公务员、入党政审、养老待遇核准等事项时,都需要档案材料作为依据。

取消报到证后,毕业院校要按规定及时整理高校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党团组织、奖惩记录等材料,形成完整的高校毕业生档案,根据毕业去向登记信息,明确就业单位名称、转递编号等信息,认真填写《高等学校毕业生档案转递单》,通过机要通信或邮政特快专递渠道寄递档案。

### Q2 毕业后个人档案去向何处?

1.毕业生到具有档案管理权限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就业的,档案按单位注册信息派送到档案管理单位。

2.毕业生到不具有档案管理权限单位就业的,单位应办理档案集中托管,将档案派送到档案托管单位;单位未办理档案集中托管或自主创业、自由职业的,将个人档案派送回户籍地或就业、创业所在地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教育局办理个人档案托管。

高校毕业生要加强与就业单位或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沟通,了解确认档案转往单位或机构的信息。

3.毕业之后未就业(准备考研、出国留学、未找到工作)的毕业生,有意愿回户籍地就业的,个人档案应派送到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教育局托管。

### Q3 可以自己保管档案吗?

严禁个人保管自己的人事档案。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机构为县以上(含县)党委组织部门和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擅自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档案应当通过机要通信或专人送取方式进行转递,毕业生档案可由学校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转递,严禁个人自带档案和保管自己的人事档案。

### Q4 生源地和户籍所在地不一致,档案邮寄地址怎么填?

在非公单位就业或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当生源地和毕业时的户籍所在地不一致时,一般将档案邮寄至户籍所在地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

在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一般邮寄至工作单位。

### Q5 档案能放在非户籍就业地吗?

档案可以放在非户籍所在地。

在非公单位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档案可存放在户籍地或就业地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

对在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来说,档案由毕业生所在的机关、事业单位保管。

### Q6 档案存放收取费用吗?

不收取。

自2015年1月1日起,已取消收取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查阅费、证明费、档案转递费等名目的费用。

### 提醒

### 个人档案属于机密文件,切勿私自拆封

根据相关规定,个人档案属于机密文件,只有拥有档案管理权限的单位才能将档案拆开查验以及档案审核密封,没有档案保管权限的单位以及个人是不允许将档案拆封的。

如果不遵守相关规定的个人或者单位,有档案管理权限的单位可以拒收相关档案,因为这样的档案是无法保证真实性和完整性的。

档案被拆封之后,相关单位拒收,那么档案就会变成“废”档或“死”档。重建档案流程复杂、麻烦,所以大家千万不要

要好奇拆封档案。

档案私自拆开后会被人市场拒收,被人才市场拒收后,会导致考研、考公务员等受到影响,虽然很多考试在报名时并不会要求提供档案,但在后期都会需要提供或者审核档案,比如公务员的政审等。很多权益没有办法享受到,比如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等。

档案除了供用人单位考察录用人员之外,也是维护个人权益和福利的凭证,无论是工作调动、考研、公务员招考,还是职称评审、考资格证、工龄认定、社保办理、住房补贴发放、入党、办理退休等,都要用到它。千万不要私自拆开,否则会给自己带来非常大的影响。

本报综合



## 高新区公开招聘 聘任制人员15名

为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充实有关领域专业力量,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5名聘任制人员,要求年龄35周岁及以下,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符合岗位要求的专业等资格条件。

应聘人员于7月3日-7月6日(截至17:00),登录报名网站(<http://112.253.22.93:8198>),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期间同步进行资格初审。初审通过的人员于7月4日-7月7日(截至11:00),登录报名网站缴纳笔试考务费40元,逾期不办理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为放弃。准考证打印时间另行通知。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应聘的,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可直接通过面试的方式确定体检考察人选。对考试、体检、考察合格的应聘人员,通过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按程序办理聘用手续,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分配工作单位。聘用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初次就业人员试用期为12个月,非初次就业人员试用期为6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新聘人员纳入潍坊高新区全员岗位聘任制管理,执行高新区人事、薪酬等管理制度。

## 我市一项目入选 人社部典型案例

近期,人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典型案例的通知》,全国共确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典型案例100项。其中,潍坊市“社保卡应用新突破人事考试持卡自动核验”项目成功入选典型案例。

近年来,我市全力推进社保卡发行应用工作,取得显著成绩。截至6月上旬,我市社保卡持卡人数已突破882万人,申领电子社保卡人数达到516万,全市“一站式”社保卡服务网点达到322家,社保卡申领、照相、制卡、激活实现“一次办好”。开通“跨省通办”服务,为2278名群众提供异地办卡服务。通过集成“出生一件事”服务,为100余名新生儿办理社保卡,实现“出生即有卡”。在潍柴、歌尔等企业放置社保卡采集照相设备10余台,搭建起服务企业的“直通桥”。在人社领域“全业务用卡、全待遇进卡”的基础上,实现了跨领域民生应用。持社保卡(电子社保卡)可乘坐公交,部分县市区可借阅图书,金融支付可享受惠民服务,商超餐饮、考试缴费等领域的累计交易达2298笔,真正畅通了群众的新生活。

我市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推进“民生一卡通”工作,实现社保卡在政务服务、资金发放、医疗卫生、金融服务、城市服务等领域的“一卡通用”,打造“一卡在手民生无忧”服务品牌,让人民群众享受更便捷、更智能、更有温度的服务。